



2017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拟奖励(扶持)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要求,各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并上报2017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扶持)事项79项。经事项受理、资格审查、部门联审等程序,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对以下申报单位的66项申报事项给予奖励补助,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18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单位和个人如有认为公示事项存在问题,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向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办公室)和永康市财政局反

映。单位出面反映问题的,需盖公章;个人书面反映问题的,要求署真实姓名。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受理电话: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办公室) 87101420
永康市财政局 87178740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2017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类别	子类别	申报单位	奖励依据	拟奖励金额	初审情况
1	生产性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一)1.对新引进的商业银行、地方性金融机构以及新设立的村镇银行,视注册资金、服务三农和小企业实际,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根据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注册成立。拟按规定予以奖励10万元。
2		现代物流	永康市婷婷物流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三)1.首次评为3A、4A、5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5	2017年1月永康市婷婷物流有限公司获得3A物流企业称号。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3		商贸流通	永康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八条(二)3.对奔驰、宝马、奥迪、雷克萨斯、路虎、保时捷等顶级国际品牌在永康注册新设立4S店,自开业起1年内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的,每家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2017年10月正式开业经营,截至目前销售额达到1.485亿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4	生活性服务业	休闲旅游业	浙江省永康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0款:被新评为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给予10万元的奖励。	10	2017年8月7日,金旅品评[2017]5号文件,金华市旅行社品质评定委员会核准浙江省永康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四星级品质旅行社。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5			永康市安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0款:被新评为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给予10万元的奖励。	10	2017年11月20日,金旅品评[2017]10号文件,金华市旅行社品质评定委员会核准永康市安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四星级品质旅行社。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6			浙江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款:获得省旅游主管部门(含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或省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其他荣誉称号的,奖励15万元。	15	2017年12月29日,浙农产发[2017]7号文件,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旅游局确定永康市赫康中医药养生园为2017年浙江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7			浙江神雕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款:获得省旅游主管部门(含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或省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其他荣誉称号的,奖励15万元。	15	2017年12月28日,浙旅产业[2017]154号文件,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经信委命名浙江神雕雕塑工艺有限公司为2017年浙江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8			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9款:对投入营运的餐饮酒店重新改造装修投入正常经营的,投资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20	根据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拟奖励金额20万元。
9			无锡市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1款: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9.45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3228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6301人,共计奖励金额为6301*15=94515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0			漳州市顺丰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1款: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12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2077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2077人,共计奖励金额为2077*15=31155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1			上海延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1款: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79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数894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1788人,共计奖励金额为1788*10=17880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2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7款:鼓励举办文化旅游等主题节庆活动。镇(街道、区)、乡村承办的各种旅游主题节庆活动,通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的,每年每次给予3万元-5万元补助。	5	2017年方岩庙会暨民俗文化旅游节节庆活动,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3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7款:鼓励举办文化旅游等主题节庆活动。镇(街道、区)、乡村承办的各种旅游主题节庆活动,通过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的,每年每次给予3万元-5万元补助。	5	2017年舟山镇古民居文化节节庆活动,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4			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款:获得省旅游主管部门(含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或省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其他荣誉称号的,奖励15万元。	15	2017年12月28日,浙旅产业[2017]153号文件,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老龄办命名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为2017年浙江省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5			永康市大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9款:每个村民宿房间数50间(含)以上、80间(含)以上、100间(含)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村集体(企业)15万元、25万元、35万元的补助。	25	经旅游局与市委农办联合验收,拟奖励25万元。
16			永康市大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9款:对将农村闲置乡村用房、民房改建,实行“四统一”模式(统一营销、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的普通民宿,以房间数50个(含)以上为基数,给予经营户一次性0.2万元/间补助。	16.2	经旅游局与市委农办联合验收,拟奖励16.2万元。
17			生活性服务业	农贸市场	象珠菜场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通知》。
18	杜山头综合市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财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1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150	杜山头综合市场的审计投资额为517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150万元。
19	石柱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财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1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45	石柱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126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45万元。
20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通知》。	10			2017年获得“省放心农贸市场示范单位”考核,拟按规定予以补助10万元。	
21	古山三村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财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1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137	古山三村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381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137万元。
22	古山四村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三.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政财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16号专题会议纪要: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完备,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审批手续不完备的,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61	古山四村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169万元,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61万元。		
23	新兴服务业	会展产业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1.凡在本市注册的会展企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验资),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在本市举办以本地企业参展为主的专业展会且标准展位在200个、300个以上,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5	2017年全年举办展会17次,每次展会位数量均超300个,展会收入达9698万元,总税收614万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24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通知》。	20	2017第八届永康国际机械装备及工模具展览会,展出面积15500平方米,属于国际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